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文件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文件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金融办

武经开财〔2022〕12号

关于印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总体方案>的通知》（鄂纪办〔2022〕27

号）、湖北省七部门《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鄂财办发〔2022〕3号）等文件部署要求，制定《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总体方案>的通知》（鄂纪办〔2022〕27号）、湖北省七部门《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鄂财办发〔2022〕3号）等文件部署要求，决定开展全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契机，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通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进一步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目标原则

（一）治理目标

紧紧围绕惠民惠农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消除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申请简便、取用方便，推动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提升实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级实施。专项治理“回头看”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办（以下简称六部门）统一部署，相关部门分级实施、各负其责，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

二是分工协作，形成合力。专项治理“回头看”由区财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共享有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标本兼治，建章立制。针对惠民惠农政策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全面排查基础数据收集、政策实施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健全完善惠民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

三、整治重点

2020—2021年，中央、省、市、区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下同）“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重点包括：

（一）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

1. 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多头管理等问题；
2.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3. 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4. 应通过“一卡通”发放而不采用“一卡通”发放、该直发而又进行“二次分配”等问题；
5. 政策清单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或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等问题；
6. 补贴资金发放部门、街道、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7. 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二）“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

1. 部门“画地为牢”，竞相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 代理银行过多过滥，代理银行未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选定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三）违法违规问题

1. 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 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3. 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问题；
4. 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的问题。

专项治理“回头看”内容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四、职责分工

(一) 区财政局牵头统筹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负责专项治理“回头看”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数据汇总、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资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指导街道进行自查自纠，并摸排汇总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等方面问题，修订完善相关补贴政策制度，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等工作。

(三) 区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结合审计项目，重点关注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集中排查惠民惠农领域问题，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移送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

(四) 区金融办负责协调银行监管机构对代发金融机构选择情况、履约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发放信息反馈情况进行排查，重点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收费、违规代办、冒领补贴风险的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问责。

五、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5月下旬）

成立全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监督科，负责

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相关单位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联络员名单和本部门举报电话于5月31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6-11月底）

1. 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贯穿专项治理“回头看”全过程。相关部门按照专项治理“回头看”治理范围、内容和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广泛开展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不到位、“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违法违规问题。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逐一销号，并将整改情况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动态调整。自查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汇总后于每月2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重点抽查。重点抽查集中在9月进行。相关部门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重点为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到村到户摸排不到位、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街道，重点抽查情况于10月8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分别于6月底前、10月底前对相关部门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进行督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对上级要求、领导批示、媒体曝光、情况复杂等问题及时开展专项督办。

3. 督查问责。对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着力纠治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截留挪用以及发放不及时、不足额、不精准等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并跟踪进展情况。督促在“一卡通”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限期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说明情况、退赔资金、接受处理。对相关职能部门在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督查督办中发现推诿扯皮，以及不担当、不作为的，予以严肃问责。

4. 整改规范。认真梳理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法，强化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采取现场回访、入户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治理“回头看”成效进行评估检查，提升治理效果。

（三）总结报告（12月底前）

专项治理“回头看”阶段性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7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精心部署，重点突破，深入整改，全面规范。要加强部门联动，构建部门参与的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有效管用，规范长远。

(二)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电视广播播报、宣传资料发放、微信网络公开、面对面政策宣讲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引导，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为专项治理“回头看”全面推进、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善于总结工作中经验做法，按照统一安排在主流媒体集中公布专项治理成果。

(三) 加强作风建设，务求工作实效。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严、细、深、实的作风，推动专项治理“回头看”有力有序开展，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联系人：区财政局监督科 谭忠强

联系电话：027-84752217

附件：1. 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问题统计表
2. 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问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问题统计表

填表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贪污侵占	截留挪用	虚报冒领	私存私分	克扣索要	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发放不及时	未足额发放	结存资金未按规定存放	未按规定形式发放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违规代理“一卡通”数量
一、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	社会救助资金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	孤儿养育补助资金												
9	人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2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3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14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5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6	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7	2021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二、市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													
.....													
.....													
.....													
合计													
三、区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													
.....													
.....													
.....													

备注：1. 中央及省级未要求、但各市、区级层面明确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也纳入治理范围，填写相应内容。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般按一行填列。对于执行中又细分为不同补贴项目或补贴方向的，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参照上述举例的原则分别填列。

3. 未按规定方式发放：包括该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发现金、该首发的又进行“二次分配”等。

4.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与社会救助资金其实是一类资金，统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附件2

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问题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序号	名称	街道总人口数	治理的街 道数量	治理的村 集体经济 数量	到村到户调查 情况		“一卡通”摸排情况		主动说清情况事项		整改问责情况				其他	
					人数	户数	摸排出“一卡通”的总量	涉及银行家数	违规代管“一卡通”数量	向纪检监察部门主动说明情况的人数	主动上缴资金金额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问题线索	党纪处分分人 数	政务处分理人 数	通报曝光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7日印发